

成交确认书

2018年9月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天津齐茂置业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8-39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宗地东至六大街道道路红线，南至规划路道路红线，西至规划路道路红线，北至金耀路道路红线。净用地面积约59545.2 m²，准确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宗地具体位置以出让合同附件为准。

成交价（即土地出让金）总价为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453789000元）。准确金额按实测面积计算。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定金。竞得人须自本《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出让人执四份，竞得人执二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盖章）

竞得人：（盖章）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2018-39 号宗地)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